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3〕23号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占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9时52分许，普宁市占陇镇石港村一织布厂发生一起工人在驾驶叉车作业的过程中，被侧翻的叉车砸中头部导致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5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4月1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 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3日9时52分许，普宁市占陇镇石港村一织布厂<sup>1</sup>发生一起工人在驾驶叉车作业的过程中，被侧翻的叉车砸中头部导致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5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

<sup>1</sup> 该织布厂已办理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中没有登记具体名称，下称陈\*\*织布厂。

现场位于普宁市占陇镇石港村“陈\*\*织布厂”厂前村道。现场村道呈“7”字型，该村道往南通往石港中兴路；北侧是陈\*\*织布厂厂址；东侧是田地，田地与村道相连，存在高度差；西侧是排水沟。

事发时，马\*\*驾驶的叉车车头朝西，叉车后侧车轮陷入村道东侧田地无法行驶。

## **（二）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陈\*\*织布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陈\*\*，注册时间：2021年07月19日，经营场所：普宁市占陇镇石港村新桥片5幢协丰楼（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加工织布，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事故叉车相关情况**

事故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制造单位：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制造单位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318-2025，型号与规格：CPCD型7.5t，已取得型式试验合格证：No. TX5110-004-20170138，陈\*\*织布厂购买该叉车后一直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10日，工厂老板陈\*\*<sup>2</sup>电话联系浙江省新凤鸣集团的业务员订购一批POY纱。

---

<sup>2</sup> 陈\*\*，男，37岁，广东省普宁市\*\*镇人，身份证号码：445281\*\*\*\*\*，系发生事故织布厂老板。

2022年12月13日8时许，货车司机李\*<sup>3</sup>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sup>4</sup>将货物运送到陈\*\*织布厂门口，随后工人马\*\*<sup>5</sup>驾驶叉车从织布厂内出来进行卸货，将货物运载至织布厂内。9时40分许，马\*\*在驾驶叉车卸货过程中，叉车后侧车轮陷入田地，前侧车轮悬空在村道路面，导致叉车无法行驶。见此情形，马\*\*便将叉车的情况告诉李\*，让其利用半挂牵引车帮忙将叉车拖拉出来，李\*答应了。随即马\*\*从叉车内拿出绳子，将绳子的一端绑在叉车的升降液压杆位置，另一端绑在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钩位置。9时52分许，李\*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倒车，打算将叉车拖拉出来，在拖拉叉车的过程中，叉车朝南发生侧翻，此时坐在叉车上的马\*\*来不及逃离，头部被叉车的升降装置砸中，被砸中后马\*\*倒地不起，叉车压在其头部位置。李\*和织布厂老板陈\*\*的父亲陈东茂发现叉车侧翻，赶紧上前查看情况，两人合力尝试抬起叉车救出马\*\*，但因叉车过重无法抬动，于是陈东茂赶紧打电话将情况告诉其儿子陈\*\*。10时许，陈\*\*到现场查看情况，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十几分钟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过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马\*\*已无生命体征。

##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占陇镇、派出所、石港村派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处理和社会面稳控工作。经多方努力协调，12月14日，死者马\*\*家属与织布厂老板陈\*\*

---

<sup>3</sup> 李\*，男，42岁，福建省东山县樟塘镇人，身份证号码：460006\*\*\*\*\*，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

<sup>4</sup>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码：皖SE\*\*\*\*/皖S\*\*\*\*挂。

<sup>5</sup> 马\*\*，男，35岁，广东省普宁市\*\*\*镇人，身份证号码：445281\*\*\*\*\*，系发生事故织布厂工人，未取得叉车作业证。

一致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12月19日对马\*\*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马\*\*作出“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的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380号。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工人马\*\*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万元。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在拖拉叉车过程中，叉车重心不稳发生侧翻，马\*\*来不及逃离，头部被叉车的升降装置砸中导致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马\*\*没有具备相关特种设备从业资格<sup>6</sup>（叉车操作证），驾驶叉车违章作业<sup>7</sup>；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叉车作业场地空间受限，现场没有足够的操作空间<sup>8</sup>。

---

<sup>6</su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sup>8</sup>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2 作业环境（1）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作业区域的状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场车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2. 织布厂老板陈\*\*未对厂内使用的叉车进行使用登记<sup>9</sup>；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叉车操作规程<sup>10</sup>；未对叉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及时消除叉车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11</sup>。

3. 石港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叉车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sup>12</sup>。

4. 占陇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占陇市场监督管理所未能及时发现在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行为，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叉车驾驶人员违规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死者马\*\*没有具备相关特种设备从业资格（叉车操作证），

<sup>9</su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sup>10</sup>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1 安全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七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驾驶叉车违章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导致其在叉车侧翻时被砸中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织布厂老板陈\*\*尚未对厂内使用的叉车进行使用登记，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叉车操作规程，未对叉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及时消除叉车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黄\*\*，群众，占陇镇人民政府桥柱单元石港村驻村同志，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2. 苏\*\*，中共党员，占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负责占陇镇石港村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行为，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3. 陈\*\*，中共党员，占陇镇石港村村委会书记、主任，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4. 陈\*\*，中共党员，占陇镇石港村村委会两委干部，负责工业企业、消防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对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5. 苏\*\*，群众，占陇镇石港村委会干部，负责石港村新桥片（即事故片区）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石港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的叉车作业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建议其向占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占陇市场监督管理所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叉车违章作业行为，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

3. 占陇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石港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迅速对辖区内叉车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叉车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占陇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叉车作业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普宁市占陇镇“12·13”叉车作业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